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2017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表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經審核)	
收益	745.6	746.2	-0.1%
毛利	94.6	91.6	3.3%
毛利率	12.7%	12.3%	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9.7	44.3	12.2%
純利率	6.7%	5.9%	13.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23.57分	27.99分	-15.8%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或「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此乃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編製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而作出。

本集團的2017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及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	745,589	746,213
銷售成本		<u>(651,027)</u>	<u>(654,581)</u>
毛利		94,562	91,63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84)	(1,998)
行政開支		(22,112)	(30,127)
其他收入 — 淨額		<u>1,519</u>	<u>330</u>
經營溢利		71,885	59,837
財務收入		402	54
財務成本		<u>(13,325)</u>	<u>(7,737)</u>
財務成本 — 淨額		<u>(12,923)</u>	<u>(7,6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962	52,154
所得稅開支	6	<u>(9,225)</u>	<u>(7,855)</u>
期內溢利		<u>49,737</u>	<u>44,299</u>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737</u>	<u>44,299</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49,737</u>	<u>44,299</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7	<u>23.57分</u>	<u>27.99分</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5,871	79,470
租賃預付款項 — 土地使用權		10,075	10,218
投資物業		798	8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85	21,6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67	11,010
		<u>123,296</u>	<u>123,199</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925,242	763,714
貿易應收款項	10	288,455	252,5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226	137,395
受限制現金		811	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001	287,613
		<u>1,668,735</u>	<u>1,442,101</u>
總資產		<u><u>1,792,031</u></u>	<u><u>1,565,300</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1,050	211,050
股份溢價		168,472	168,472
其他儲備		51,536	55,254
保留盈利		403,063	349,608
總權益		<u>834,121</u>	<u>784,38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810	1,8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08,585	417,77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32,383	39,526
借款	12	609,000	310,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6,132	11,767
		<u>956,100</u>	<u>779,069</u>
總負債		<u>957,910</u>	<u>780,91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792,031</u></u>	<u><u>1,565,300</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12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於2007年12月3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800,000元。其後,隨著多次的現金注資及將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8,287,000元。

本公司的H股於2016年11月2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211,050,000元。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裙樓3層。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室內及室外建築裝飾及設計服務。

葉玉敬先生(「**葉先生**」)及葉先生的妻子葉秀近女士(「**葉女士**」)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7年8月25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而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除外。

(a) 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的修訂與本集團有關且已由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採納該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 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準則、現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室內及室外建築裝飾及設計服務。管理層審閱業務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分部，而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僅一個。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計量。

本集團所有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5.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建築合約產生之收益	735,634	742,078
設計及其他收入	9,131	4,135
貨品銷售	824	—
總計	<u>745,589</u>	<u>746,213</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28	10,066
遞延所得稅	(603)	(2,211)
	<u>9,225</u>	<u>7,855</u>

即期稅項主要指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該等公司須就其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調整的相關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2016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因此，2016年至2018年本公司適用所得稅率為15%。本集團所有其他中國實體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49,737	44,29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11,050	158,28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23.57分</u>	<u>27.99分</u>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產生總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減：進度付款	1,454,745 (561,886)
	<u>892,859</u>	<u>724,188</u>
就申報目的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25,242	763,71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383)	(39,526)
	<u>892,859</u>	<u>724,188</u>

於2017年6月30日，客戶持有的合約工程保留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39,46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1,327,000元)，並已計入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於2017年6月30日，就未開始的合約工程向客戶預收的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92,256,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716,000元)，並已計入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附註11)。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a)	332,642	292,61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8,073)	(44,809)
貿易應收款項 — 淨值	284,569	247,805
應收票據	3,886	4,731
	<u>288,455</u>	<u>252,536</u>

(a)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148,029	148,143
6個月至1年	44,017	55,635
1年至2年	81,063	40,813
2年至3年	30,997	18,349
3年以上	28,536	29,674
	<u>332,642</u>	<u>292,614</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a)	142,882	175,114
預收客戶款項	92,256	151,716
其他應付稅項	54,500	61,662
應付上市開支	1,537	10,792
應付工資	7,730	8,272
其他應付款項	9,680	10,220
	<u>308,585</u>	<u>417,776</u>

(a)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131,460	157,858
6個月至1年	5,862	1,718
1年至2年	4,583	13,322
2年至3年	977	2,216
	<u>142,882</u>	<u>175,114</u>

12. 借款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u>609,000</u>	<u>310,000</u>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須予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7年6月30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37% (2016年12月31日：5.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重點回顧

於2017年上半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報告，國家建築行業的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8萬億元，較上一年增加了10.9%，展示了有利的增長趨勢。建築行業是國家的經濟支柱產業，規模巨大，信息化卻處於低水平。透過引入資訊科技，信息化迎來了新一輪的改革，將有效推動品質及生產效率提升。

業務回顧

在聯交所的主板成功上市後，本集團已經加強經營力度，繼續致力承接新的項目，並於2017年上半年取得更好成績。

本集團為公營及私營客戶(包括國營企業、政府部門及機構、上市公司、外資企業、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的建築及裝飾服務，主要涵蓋四個領域(i)建築裝飾工程；(ii)機電安裝工程；(iii)幕牆工程；及(iv)消防安全工程。本集團的項目涵蓋多種類別建築及物業，包括商業樓宇、辦公樓、工業樓宇、住宅樓宇、公共樓宇及基礎設施以及酒店。

本集團建立了廣泛的經營網絡。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國內1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共有24間分公司及辦事處(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成立了1間新的分公司)。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已經簽訂73份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新合約、10份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合約，以及4份各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合約。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進行的項目為283個(每個項目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38.3億元，包括68個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項目，以及11個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項目。

未來前景

於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業務發展，本集團相信以下策略將有助加強其競爭力及經營業績：

1.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網絡。本集團預計於2017年下半年成立1間分公司。
2. 本集團已為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建立集中採購制度。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加其與優質供應商的戰略合作，以減低原材料的成本，並改善採購流程效率，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業務效益。

3. 本集團將加強其研發及設計能力及改善本集團的信息化，以科技創新提高經營效益。本集團擬加強研發更為安全、環保，以及有助提高本集團經營效率及項目品質的產品及技術。同一時間，加強研發產品及技術的現場應用，將幫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競爭力。本集團已於2017年上半年推行信息化建設計劃，將於2017年下半年取得初步成果，這有助於加強項目管理及提高效率，對本集團的發展非常重要。
4. 本集團將積極回應國家的「一帶一路」戰略以「走向全球」作為公司業務發展的新起點，在業務範圍內拓展海外市場，尋找新的突破。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45.6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6.2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收益沒有重大浮動，以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2.2%。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為人民幣94.6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1.6百萬元)，而毛利率約為12.7%(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3%)，且相當於毛利增長3.3%。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有一個項目開展，而該項目的合約價值(合約價值超過230百萬)及毛利率(13.5%)均較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1.9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8百萬元)或錄得收益的9.6%(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相當於經營溢利增長20.1%。除毛利的增長外，該經營溢利主要因為(i)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更好的信貸控制，以致建築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顯著下降以及(ii)由於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出現，因優化營銷計劃所需的顧問費性質為一次性，以致顧問及專業費均顯著下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為人民幣49.7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3百萬元)或所錄得收益的6.7%(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23.57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99分)，相當於每股盈利減少15.8%。每股盈利出現該等減少主要因為是所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87.6百萬元及人民幣318.0百萬元。

本集團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尋求將流動資金維持於最佳水平，既可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同時亦可支持業務健康發展及各項增長策略。未來，本集團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撥付業務經營資金。除本集團向商業銀行取得的一般銀行借款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以外，本集團預期近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3.7百萬元增加21.1%至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925.2百萬元。於特定報告日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水平主要受其要求中期進度付款及客戶簽署項目進度報告證明之間的時長的影響。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三項具有較高合約價值的工程(各合約價值均逾100百萬元)動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7.8百萬元減少26.1%至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08.6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行較好的付款控制而及時結付，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並且關乎到預收客戶款項有所下降，原因是2016年收取的預收客戶款項因我們於2017年所進行的工作而部分獲抵銷。

資產押記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若干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人民幣527,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0,000,000元)。

資本構架

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11,050,000元，分為211,0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609.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公司間借款。

於2017年6月30日，資產負債率為25.9%，而2016年12月31日則為2.8%。有關增加主要因銀行借款總額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率乃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已於2016年11月25日上市並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8.1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03.4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預料其於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的所載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用途規劃出現任何變動。於2017年6月30日，已動用人民幣96.3百萬元，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中餘下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已存入銀行賬戶。

僱員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297名僱員。僱員薪酬調整將根據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作出，並評估支付予僱員的總薪金與本公司經濟效益之間的相關性而釐定。此政策有助管理本公司薪酬開支，而僱員將獲激勵為本公司的良好業績及發展而努力工作。除以上披露的薪酬政策外，本公司並無為僱員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定期為行政人員提供各種主題的培訓，包括經營管理、外語、電腦技能、行業知識及政策與法律，所採用形式包括研討會、實地考察及交流團不等。

董事、本公司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自2017年6月30日，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相關 股份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估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葉玉敬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7,694,000 (內資股)	42.77%	32.07%
	配偶權益	15,504,000 (內資股)	9.79%	7.35%
葉秀近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504,000 (內資股)	9.79%	7.35%
	配偶權益	67,694,000 (內資股)	42.77%	32.07%
葉縣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336,000 (內資股)	6.53%	4.90%
葉國鋒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75,000 (內資股)	5.10%	3.83%

附註：

1. 有關數額乃根據內資股持股百分比計算得出。
2. 有關數額乃根據本公司H股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11,05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3. 葉玉敬先生為葉秀近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玉敬先生將被視為於葉秀近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葉秀近女士為葉玉敬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秀近女士將被視為於葉玉敬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葉縣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6. 深圳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共享利」)(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葉偉青先生為其執行合夥人)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葉國鋒先生擁有66.32%。鑒於上文所述，葉偉青先生及葉國鋒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共享利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登記冊，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		
			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估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葉玉敬(附註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7,694,000	42.77%	32.07%
		配偶權益	15,504,000	9.79%	7.35%
葉秀近(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504,000	9.79%	7.35%
		配偶權益	67,694,000	42.77%	32.07%
南海成長(附註5)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10.74%	8.06%
深圳同創偉業資產(附註5)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8.06%
深圳同創偉業創業(附註5)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8.06%
深圳同創錦繡資產(附註5)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8.06%
鄭偉鶴(附註5)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8.06%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估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黃荔 (附註5)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8.06%
丁寶玉 (附註5)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000,000	10.74%	8.06%
葉縣 (附註6)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336,000	6.53%	4.90%
葉炳權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336,000	6.53%	4.90%
深圳共享利 (附註7)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075,000	5.10%	3.83%
葉國鋒 (附註7)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75,000	5.10%	3.83%
葉偉青 (附註7)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75,000	5.10%	3.83%

附註：

- 有關數額乃根據內資股持股百分比計算得出。
- 有關數額乃根據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11,05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葉玉敬先生為葉秀近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玉敬先生將被視為於葉秀近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葉秀近女士為葉玉敬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秀近女士將被視為於葉玉敬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南海成長（一間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於2017年6月30日由四位一般合夥人(i)深圳同創錦繡資產；(ii)鄭偉鶴；(iii)黃荔；及(iv)丁寶玉控制。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為於2014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為於2010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深圳同創創贏、深圳市同創偉業南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由深圳同創偉業創業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丁寶玉、馬衛國及唐忠誠分別擁有35.6%、15.9%、15.9%、10.5%、7.1%、4.5%、2.6%及1.2%的權益，而餘下6.7%的權益則由其他股東擁有。深圳同創偉業創業為於2000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偉鶴及黃荔分別擁有45%及55%的權益。鑒於上文所述，深圳同創錦繡資產、深圳同創偉業資產、深圳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及丁寶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南海成長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葉縣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
- 深圳共享利（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葉偉青先生為其執行合夥人）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國鋒先生擁有66.32%。鑒於上文所述，葉偉青先生及葉國鋒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共享利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公司2016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李秉仁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並自2017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生效。

馮逸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17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生效。

羅建明先生辭任監事一職，並自2017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生效。

王肇文先生獲委任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並自2017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生效。

鄧偉文先生獲委任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17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生效。

祖力先生獲委任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擔任監事一職，並自2017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生效。

除以上所披露資料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於期內所有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包括購股權計劃），令董事或監事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得以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的方式獲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有關條文。高級管理層因於本公司擔任職務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故亦有被要求遵守該等標準守則條文。期內，本公司並無注意有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慣例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向股東履行責任，確保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恰當流程妥為運作及檢討，並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及流程。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關於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獨立分開，不得由同一名人士擔任。葉玉敬先生目前同時擔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拆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及報告系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偉文先生（主席）、王肇文先生及林志揚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概無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報表提出的反對。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綜合中期業績及2017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idewei.cn) 刊發，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2017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2017年8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肇文先生、鄧偉文先生及林志揚先生。